

证券代码：836732

证券简称：舒视豪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福建舒视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5月27日，福建舒视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福建舒视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现有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15），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做如下安排：

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个在册股东按其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配售上限（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比例乘以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400万股作为优先认购数量上限，出现小数时，向下取整），在册股东可在其配售上限内按比例认购新增股份。

各股东应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之前（含当日），主动向公司出具《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声明与承诺》，逾

期不提交《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声明与承诺》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承诺认购的股东应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指定的程序和公司签订认购协议并在缴款日期截止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不签署认购协议或逾期缴纳认购资金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股东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部分，全部计入外部投资者认购份额。

在册股东刘茂铃、周殿芬已于2016年5月27日前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声明与承诺》参与本次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优先认购上限 (万股)	拟认购数量 (万股)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刘茂铃	340	158	316	现金
2	周殿芬	60	18	36	现金
合计		400	176	352	-

(二) 在册股东的认定：

公司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5日。

(三) 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1、参与本次认购的在册股东应于2016年6月2日前（含当日）和公司签订股票认购协议；

2、参与本次认购的在册股东应于2016年6月2日至2016年6月17

日期间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3、2016年6月17日前（含当日），参与本次认购的在册股东应将缴纳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或以电子邮件扫描件等形式发送至公司，同时与公司电话确认。

4、2016年6月20日前（含当日），公司确认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参与本次认购的在册股东股份认购成功。

二、 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400万股（含4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含800万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元。其中在册股东刘茂铃认购158万股，在册股东周殿芬认购18万股。在册股东放弃认购的部分，全部计入新增投资者认购份额。

本次新增投资者的范围为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合格的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本次新增投资者合计不超过35名。

（二）缴款的时间安排

1、缴款起始日：2016年6月2日

2、缴款截止日：2016年6月17日

（三）认购程序：

1、2016年6月2日前（含当日），认购人签订股票认购协议。

2、2016年6月17日前（含当日），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将本次

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3、2016年6月17日前（含当日），认购人将缴纳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或以电子邮件扫描件等形式发送至公司，同时与公司电话确认。

4、2016年6月20日前（含当日），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6年6月20日前（含当日），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五) 其他相关事项

无

三、 缴款账户

户名：福建舒视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海峡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账号：1000 5381 1210 0100 01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投资人意向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资金。汇款人与认购人应为同一人，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

四、 其他注意事项

(一) 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股东姓名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股票

发行指定账户，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股东自理，不得在股东认购资金内扣除；

(二) 对于在2016年6月17日前收到股东的汇款底单，但未在2016年6月20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股东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股东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三) 股东在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一个工作日后，或在2016年6月20日前公司尚未与股东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股东的情况，请股东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五、 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姓名：陈灶生

(二) 电话：0591-28368588

(三) 传真：0591-28368580

(四) 联系地址：福州市仓山区洪山桥隧道口316号国道北侧制剂间
第三层、第四层

福建舒视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